股票代码:600478 股票简称:科力远 编号:临2019-021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76号)对《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进行了相应补充、修订和更新,主要内容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修订公告中的简称与重组报告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1、鉴于本次交易已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在“重大事项提示”和“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关于“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中删除“(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手续”相关内容,并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相关内容。

2、鉴于本次交易已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在“重大风险提示”和“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中删除了“审批风险”。

3、鉴于本次交易已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在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和“第五节发行股份情况”中明确了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日

股票代码:600478 股票简称:科力远 编号:临2019-022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3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2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的认真研究讨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 0票弃权, 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2、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 0票弃权, 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日

股票代码:600478 股票简称:科力远 编号:临2019-023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3月1日,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公司和下属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沙分行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银行”,包括其各地分行和分支机构及其承继人和受让人)申请综合授信,如下:

一、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因公司原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到期,同意公司继续向该行申请人民币18,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其中敞口额度9,000万元,低风险用信额度9,000万元,由本公司控股股东湖南科力远高技术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授信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及贸易融资业务等品种,授信期限为一年。

二、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沙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因公司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沙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到期并根据相关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公司继续向该行申请16,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其中10,000万元为新增授信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本公司获授1,000万元,由控股股东湖南科力远高技术集团有限公司担保;下属子公司常德力元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湖南科霸汽车动力电池有限责任公司、益阳科力远电池有限责任公司分别获授2,000万元、2,000万元、1,000万元,由本公司提供担保;上述授信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及贸易融资业务等,授信期限为一年。公司控股子公司科力远混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CHS公司”)获授10,000万元,该笔授信额度属新增授信额度,由本公司提供担保。本次授信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及贸易融资业务等,授信期限为一年。

三、CHS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CHS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合计2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初始可提用授信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由本公司提供担保。CHS公司此次授信属新增授信额度。本次授信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等贸易融资品种,授信期限为一年。

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批准的额度内与银行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日

股票代码:600478 股票简称:科力远 编号:临2019-024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常德力元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科霸汽车动力电池有限责任公司
益阳科力远电池有限责任公司
科力远混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总金额:35,000万元人民币

● 公司担保情况:因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原为常德力元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常德力元”)、湖南科霸汽车动力电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南科霸”)和益阳科力远电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益阳科力远”)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沙分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的担保到期,本次为上述三家公司提供的担保为授信到期续保,其担保额度分别为2,000万元,2,000万元,1,000万元。

科力远混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CHS公司”)获得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沙分行1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为新增授信额度,由本公司提供担保。同时,CHS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2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由本公司提供担保,为新增授信担保。其中初始可提用敞口不超过5,000万元。

公司发生的担保全部为对子公司的担保。本公司为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额度为139,300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35,000万元)万元,占经审计的2017年年末母公司会计报表净资产的65.28%;本公司为子公司实际累计提供担保余额为57,171万元,占经审计的2017年年末母公司会计报表净资产的26.79%。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下属子公司常德力元、湖南科霸和益阳科力远原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沙分行申请的授信额度到期,公司拟为上述公司在该行分别申请的2,000万元,2,000万元和1,000万元人民币授信继续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科力远混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CHS公司”)获得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沙分行1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为新增授信额度,由本公司提供担保。同时,CHS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2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由本公司提供担保,为新增授信担保。其中初始可提用敞口不超过5,000万元。担保期限均为一年。

公司于2019年3月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由于益阳科力远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为益阳科力远提供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常德力元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湖南省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松林路8号
法定代表人:刘一
注册资本:人民币 17,008.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钢压延加工;电池制造、加工与销售;金属及金属矿、非金属矿及制品、汽车零配件、五金产品、电器设备、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的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及技术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
总资产:68,729.92万元
负债:47,677.63万元
净资产:21,052.29万元
资产负债率: 69.37%
(以上数据为截止到 2018年9月30日未经审计数据)

(2)公司名称:湖南科霸汽车动力电池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长沙高新技术开发区桐梓坡西路348号
法定代表人:谢红雨
注册资本:人民币91,182.68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汽车动力电池材料的研究;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电子产品及配件的制造;电子产品及配件的研究;汽车动力电池、动力蓄电池包及其系统的研发;汽车动力电池材料、汽车动力电池、动力蓄电池包及其系统的生产;汽车动力电池材料、汽车动力电池、电池、金属材料、动力蓄电池包及其系统、电子产品及配件的销售。
总资产:160,781.43万元
负债:72,243.25万元
净资产88,538.18万元
资产负债率:44.93%
(以上数据为截止到 2018年9月30日未经审计数据)

(3)公司名称:益阳科力远电池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益阳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易显科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电池及配套电子、通讯类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金属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技术的进出口;金属材料、金属制品、电子产品、电镀设备、五金配件、建筑材料、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机电设备、日用百货的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总资产:48,256.88万元
负债:35,786.08万元
净资产:12,470.85万元
资产负债率:74.16%
(以上数据为截止到 2018年9月30日未经审计数据)

(4)公司名称:科力远混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住 所:佛山市禅城区季华西路131号B1座602室
法定代表人:钟发平
注册资本:人民币202,077.62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节能技术推广、咨询、交流服务、转让服务、开发服务;节能环保产品销售;碳排放权交易、核证减排量交易、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量交易、碳汇交易、节能量交易、主要污染物指标交易、汽车零配件设计服务、销售;汽车零部件再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含汽车发动机制造)、电动、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总资产:252,089.33万元
负债:20,211.75万元
净资产231,877.58万元
资产负债率:8.02%
(以上数据为截止到 2018年9月30日未经审计数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为常德力元提供的担保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2,000万元。
担保期限:壹年

(2)为湖南科霸提供的担保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金额:2,000万元。
担保期限:壹年

(3)为益阳科力远提供的担保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金额:1,000万元。
担保期限:壹年

(4)为CHS公司提供的担保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金额:30,000万元
担保期限:壹年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常德力元、湖南科霸、益阳科力远及CHS公司均为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为扶持以上四家公司的发展,同意为以上四家公司在上述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董事会所审议的担保事项有助于下属子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对常德力元、湖南科霸、益阳科力远和CHS公司提供的担保事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担保事项为对下属子公司的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利益。同意本次董事会所审议的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被担保方常德力元、湖南科霸、益阳科力远、CHS公司均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公司本次担保总金额为35,000万元人民币,其中为CHS公司所提供的担保系新增授信担保。本公司为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额度为139,300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35,000万元),占经审计的2017年年末母公司会计报表净资产的65.28%;本公司为子公司实际累计提供担保余额为57,171万元,占经审计的2017年年末母公司会计报表净资产的26.79%。

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且公司担保总额全部为对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担保,贷款期限、贷款使用完全可控,不会对公司带来不可控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3725 证券简称:天安新材 公告编号:2019-004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8月24日,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安新材”)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天安”)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8年8月25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6)。

一、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18年11月2日, 子公司购买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荷园支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详见《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8-067)。子公司已于2019年3月1日到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18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23.767397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本次赎回产品的基本信息如下:

购买主体	受托方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赎回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荷园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800	2018 年11月2日	2019年3月1日	1800	4.04%至4.08%	23.767397

二、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累计到期赎回情况(含本次)

购买主体	受托方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赎回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荷园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17年11月24日	2017年12年14日	1000	3.0%至3.9%	2.136986
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广发银行“新加新16号”人民币理财计划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17年11月24日	2017年12月25日	1000	2.6%或3.8%	3.227397
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荷园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17年11月24日	2018年1月15日	2000	3.5%至4.1%	11.682192
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荷园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2017年11月24日	2018年3月5日	7000	4.1%至4.3%	83.290411
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广发银行“新加新16号”人民币理财计划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17年11月24日	2018年5月23日	3000	2.6%或4.4%	65.00589
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荷园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800	2018年05月17日	2018年06年19日	1800	4.08% 至4.12%	6.672329
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广发银行“新加新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	2018年5月28日	2018年6月25日	300	2.6% 或3.9%	0.990699
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荷园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3400	2018年05月17日	2018年08月15日	3400	4.43%至4.47%	37.306849
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广发银行“新加新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100	2018年5月28日	2018年8月23日	3100	2.6% 或4.6%	35.161644
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荷园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2018 年05月17日	2018年10月15日	2500	4.43%至4.47%	46.023973
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荷园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18 年09月21日	2018 年10月22日	3000	3.30%至3.43%	8.663014
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广发银行“新加新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800	2018年9月28日	2018年10月29日	2800	2.6%或3.5%	8.323288
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荷园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0	2018 年11月2日	2018年11月16日	1300	3.09%至3.13%	1.546753
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广发银行“新加新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	2018 年11月2日	2018年12月3日	900	2.6%或3.5%	2.675342
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荷园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00	2018 年11月2日	2018年12月3日	1600	3.30%至3.43%	4.620274
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荷园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800	2018 年11月2日	2019年3月1日	1800	4.04%至4.08%	23.767397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产品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理财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广发银行“新加新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800	2018年11月2日	2019年6月6日	186天	2.6%或4.0%

四、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存续期内的理财产品本金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800万元。未超过董事会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批准投资额度。

特此公告。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3725 证券简称:天安新材 公告编号:2019-005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发明专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如下:

证书号:第3198400号
发明名称:一种交联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专利号:ZL201610965117.2
专利申请日:2016年11月04日
专利权人: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8年12月28日
专利权期限:20年(自申请日起算)
证书号:第3198401号
发明名称:一种交联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专利号:ZL201610965118.7
专利申请日:2016年11月04日
专利权人: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8年12月28日
专利权期限:20年(自申请日起算)
证书号:第3217724号
发明名称:一种交联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专利号:ZL201610965119.1
专利申请日:2016年11月04日
专利权人: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9年01月15日
专利权期限:20年(自申请日起算)

以上三项发明专利的取得是公司重要核心技术的体现和延伸,本次专利的获得不会对公司近期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发挥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优势,促进技术创新,从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0055 证券简称:万东医疗 编号:临2019-009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18年11月7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公司于2018年1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司于2019年2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3日、2018年11月8日、2018年11月22日、2019年2月19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司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期限自2018年11月7日至2019年11月6日。

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2月28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5.56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05%。购买股份最低成交价为10.89元/股,最高成交价为11.6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85.23万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九芝堂 公告编号:2019-018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年8月6日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预案》,并经 2018 年8月30日召开的 2018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于2018 年9月1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并于2018 年9月26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2月28日,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共计回购公司股份29412224股, 占公司总股本3.3832%, 购买股份最高成交价为15.80元/股, 购买股份最低成交价为8.6334元/股, 支付的总金额356279964.38元(含交易费用)。

自2019年1月《回购细则》发布实施以来,公司回购股份严格遵守了《回购细则》 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未违反相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1月29日披露 《2018年度业绩预告》、《关于筹划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提示性公告》,未在敏感期开展股票回购行为;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A股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8年9月25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33367394股的25%。

本次回购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符合《回购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日

证券简称:中兴商业 证券代码:000715 公告编号:ZXSY2019-04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接到控股股东沈阳中兴商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兴集团)书面通知,中兴集团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重大事项拟通过公开征集方式进行,涉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审批。

由于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2号——停复牌业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9年3月1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时间预计不超过5个交易日。

公司将敦促中兴集团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停牌期间,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3639 证券简称:海利尔 公告编号:2019-006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37100444),发证时间:2018年11月12日,有限期:三年。

本次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系公司原证书有效期满后的重新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规定,公司自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连续三年(即2018年至2020年)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按照 15% 的所得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由于2018年度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暂按15%的税率计提企业所得税, 因此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所享受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对公司2018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19-005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44202242,发证时间:2018年10月16日,有效期三年。

本次系公司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再次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公司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连续三年(2018年-2020年)可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8年度公司已暂按15%的税率计征了企业所得税,本次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将不影响公司2018年度的相关财务数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3158 证券简称:腾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4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8年11月7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2019年2月28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017,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4%,成交的最高价为17.34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14.1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金额为67,271,244.59元。

特此公告。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日

股票代码:600595 股票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临2019-017
债券代码:122093 债券简称:11中孚债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中孚铝业有限公司部分产能停产暨拟进行产能转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中孚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孚铝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51%的股权。目前,中孚铝业拥有50万吨/年电解铝产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符合(铝行业规范条件)企业名单(第一批)》【2014年第25号】,上述50万吨电解铝属于符合铝行业规范条件企业名单。本次中孚铝业拟停产并转移的电解铝产能为25万吨。

中孚铝业地处郑州市,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018-2019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8】100号)文件,郑州市属于大气污染综合治理“2+26”城市范围;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18年修订)的通知》(郑政文【2018】177号)、《郑州市工业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文件规定,在采暖季期间中孚铝业所属电解铝生产需执行限产措施,限产比例为20%—50%。公司积极响应政府及相关部门的环保政策,推进电解铝生产超低排放改造,执行采暖季限产政策、根据市场变化实施弹性生产,但在实施弹性生产的同时,中孚铝业产能利用效率及价值出现较大下降。

目前,中孚铝业电解铝生产用电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供应,采用火力发电模式。受国家中部地区煤炭价格高企影响,中孚铝业经营业绩持续亏损,已出现现金流亏损状况,面临较大生产经营压力。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中孚铝业资产总额为657,745.62万元,负债总额为749,235.87万元,净资产为-91,490.25万元;2017年度营业收入868,055.05万元,净利润为-35,300.76万元。截至2018年9月30日,中孚铝业资产总额为613,223.67万元,负债总额为761,165.89万元,净资产为-147,942.22万元;2018年1-9月营业收入为572,711.79万元,净利润为-56,451.97万元。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电解铝生产所需电力能源结构、降低用电成本、减少火力发电碳排放、实现绿色清洁生产,公司拟将中孚铝业25万吨电解铝全部停产并向水电资源富集的四川省广元市经济开发区转移,本次转移符合《关于促进西南地区水电消纳的通知》(发改运行【2017】1830号)、《解决弃水弃风弃光问题实施方案》的通知(发改能源[2017]1942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电解铝企业通过兼并重组等方式实施产能置换有关事项的通知》(工信部原【2018】12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拟将中孚铝业25万吨电解铝产能全部停产并进行产能转移,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设立项目公司

根据以上情况,为筹备、实施产能转移工作,公司决定设立项目公司,拟注册资本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同时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等手续。

三、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负责筹备、实施产能转移工作

为加快产能转移的筹备进程,保证产能转移报备、实施工作顺利开展,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负责本次产能转移事项的相关筹备、实施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签署所有与本次产能转移有关的合同和其他必要的法律文件;
2、办理本次中孚铝业产能转移的项目申请、报备工作;
3、实施、开展本次产能转移的项目方案;
4、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授权办理与中孚铝业本次产能转移相关的其他事项。

四、本次产能转移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产能转移对公司产业结构的影响

目前,公司已形成“煤—电—铝精深加工”一体化产业链条,其中:中孚铝业的控股子公司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林丰铝电”)已于2018年12月将其拥有的25万吨/年电解铝产能进行转移,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18-151号公告。本次中孚铝业部分电解铝产能即25万吨/年进行转移后,涉及公司电解铝产能转移规模将达50万吨/年。

本次产能转移前,公司产业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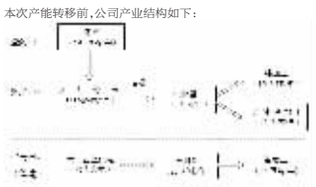

本次产能转移后,公司产业结构如下:

本次产能转移前后, 公司所属电解铝及铝精深加工板块产能规模均无变化。本次产能转移有助于优化公司电解铝板块所需电力能源结构,降低生产成本,提升产品竞争力;同时有助于提升电解铝及铝加工产能利用率,提升公司未来可持续盈利能力。

(二)本次产能转移对公司财务的影响

中孚铝业停产将减少公司电解铝产能25万吨/年,约占公司年产电解铝产能比例的1/3,涉及固定资产净值约73,628.7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13.75%。本次产能转移计划将对中孚铝业部分产能即25万吨/年电解铝涉及的电解槽、铝母线、多功能天车及铸造、组装等配套设备搬迁,因此对不能搬迁利用的房产及其他设备计提相关减值准备,计提减值总额预计将达3-4亿元,影响公司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减少1.5-2亿元。

因上述中孚铝业产能转移事项尚需有关政府及主管部门批准,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一日

股票代码:600595 股票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临2019-018
债券代码:122093 债券简称:11中孚债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林丰铝电”)

● 本次担保额度为最高额8,400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林丰铝电累计担保实际金额为11.37亿元。

●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66.79亿元;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9年3月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在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申请的8,400万元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担保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